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怡蕙
電話：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sk3649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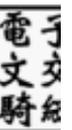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035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及其附件 (376550000A_115003501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350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115年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惠予公告並推薦相關人員踴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(以下簡稱產基會)115年2月13日財台產基字第11500004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產基會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鑑「優等」之代訓機構。
- 三、學員報名參加115年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」課程，結訓後經期末綜合測驗及格者，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製作電子及格證書(PDF檔)，委由產基會轉發各參訓學員，並代為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四、辦理地區：花蓮、台南、高雄；上課採實體或視訊辦理。
- 五、上課日期：可至產基會報名網站【檔案下載】專區下載。
- 六、參訓時數：進階班50小時，基礎班70小時。
- 七、參訓費用：進階實體班7,400元、視訊班7,250元。基礎實



115/02/26



1150000735

體班8,400元、視訊班8,250元。

八、考試方式：實體班或視訊班皆採實體到場方式參加考試。

九、報名實體班學員：依排訂上課日期全程至指定教室上課。

十、報名視訊班學員：若未符合下列事項，請改報實體班。

(一)需自備視訊上課設備：電腦或筆電/網路/視訊鏡頭/使用
視訊軟體Google Meet/加入當班期社群/提供證件照片電
子檔；符合簽到/簽退/上課/請假/補課/考試之規定。

(二)視訊上課全程開啟視訊鏡頭、完整顯現全臉孔、不可使
用視覺效果、不隨意離開視訊鏡頭前；若處於不適合環
境空間上課（如：開車/搭車/戶外/賣場/咖啡廳...
等）及套用不正當影像圖像；其上課時數恕不採認，請
辦理請假及補課事宜。

十一、請假逾規定時數（基礎7小時；進階5小時），皆需事先申
請補課，完成繳費如期補足逾規定時數後，才可參與考
試。

十二、115年採購各班期（報名/繳費/開班/延期/考試/補考/取
證）訊息，皆公布於產基會網站 <http://train.ftis.org.tw/Ftis/> 【最新消息】或【檔案下載】；請多利用
網路系統報名課程，敬請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十三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產基會02-27844188分機5123、5117、
5234。

十四、另本府前與產基會合作，(1)基礎花蓮實體A03班預留20
名額部分，近期產基會將統一寄出繳費通知。(2)進階花

蓮視訊開班需求調查一節，經與產基會確認該班申請未
獲核准；倘同仁有進階班上課需求請依本函說明十二利
用網路系統報名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